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下午2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秀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本次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中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对本次配股方案中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作出进行调整，将原募集资金用途之一“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新产品研发投入”与“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	40,000.00
2	新产品研发投入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 计		180,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配股方案中配股比例、数量、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2015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2015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公告编号：2015-9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